

附件

## 百节镇 2026 年度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：达川区百节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张勇

联系方式：15881888765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和数量	检查方式	备注
	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人民政府	达川区百节镇农资、饲料经营企业	对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场所进行检查（不包含农药实施抽查检测）；对兽药监督检查（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）。	《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》三十八条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	3-5家/月	日常巡查	门店共计12家
	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人民政府	达川区百节镇农产品养殖企业	对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场所进行检查（不包含农药实施	《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》三十八条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	1-3家/月	日常巡查	种养殖企业共计6家

			抽查检测);对农产品第四十一条、《四 品质量安全的监督 川省<中华人民共 检查(不含监督抽检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);对动物防疫的监全法>实施办法》、 督检查等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疫法》第五十九 条。			
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人 民政府	辖区工贸企业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 《四川省食品安全 检查 ;对消防安全的条例》第八条,第 检查 ;对污染物的四十条;《中华人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 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、第三十 等。 条、第三十条;《 四川省消防管理条 例》第十一条;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》第二十 四条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噪音污染防 治法》第二十九条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》。	3-5家/月	日常巡查	工贸企业共 计 13 家	

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人 民政府	对道路运输车辆的 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道路运输 条例》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	1次/月	日常巡查	
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人 民政府	森林防火检查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 第二十四条	( 1-5 ) 月 4次/月	日常巡查	
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人 民政府	对秸秆禁烧去开展 秸秆焚烧现场监督 检查。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 条例》。	1次/月	日常巡查	

注：针对不特定的个人开展行政检查的，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。如交运局在路上开展非法营运车辆车辆检查。

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人民政府	辖区商贸企业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;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;对排污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等。	《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八条，第四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条；《四川省消防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。	3-5家/月	日常巡查	商贸企业共计14家
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人民政府	对辖区燃气 ;加油站等。	对辖区燃气经营 ,使用安全状况的安全监督检查。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3-4家/月	日常巡查	共计7家
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人民政府		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、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；	1次/月		